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关于渔业争议案件的特别规定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中国国际商会通过

二〇〇三年五月八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便于用仲裁的方式，公正快速地解决渔业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特别规定。

第二条 本特别规定适用于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渔业捕捞和养殖纠纷，网具纠纷，渔船建造、修理、买卖、保险、租赁、抵押、贷款纠纷，浅海滩涂承包、经营纠纷等渔业争议。

第三条 本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从渔业行业及相关专业中聘请专家担任仲裁员，并制定渔业专业仲裁员名册。渔业争议的当事人应从该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当事人约定在渔业专业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的，当事人选定的或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指定的人士经渔业争议解决中心依法确认后担任仲裁员。

第五条 适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简易程序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7日内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双方未在此期限内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的，由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

第六条 当事人就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达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的，可以共同选定或请求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第七条 当事人提交渔业争议仲裁申请的，应按照仲裁委员会渔业争议仲裁费用表预交仲裁费。

第八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仲裁委员会。